

正本

電子公文交換
收文機關未確認改發紙本

收日期 108年10月14日
又文號 市遊客字第 320 號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

104

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工設字第1083006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
300號7樓

承辦人：鄧琇文

電話：02-2759-9741 轉 7310

傳真：(02)2759-9724

電子信箱：te10986@mail.taipei.gov.

tw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本市主要幹道於非尖峰時間准許遊覽車左轉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8年9月23日市遊客字第289號函。
- 二、查本處前於本（108）年初依貴公會向本市議會陳情，由本處針對主要幹道車輛管制左轉路口之附牌，由「公車除外」調整為「大客車除外」可行性，其評估結果，考量大部分設置禁止左轉(公車除外)之幹道路口係已規劃公車專用道，或尖離峰時段路口車流量較大及後續將研議規劃公車專用道等因素，故評估暫不予開放供大客車左轉。
- 三、惟考量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口(北往南方向)大客車左轉需求，且開放大客車左轉對路口衝擊影響較小，故配合調整新生南路(北往南)左轉忠孝東路路口，由禁止左轉調整為禁止左轉(大客車除外)。
- 四、惟倘後續貴公會仍有需本處配合檢討之路口，本處再予以派員檢討評估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處長 葉梓銓

第1頁共2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